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精湛光电”）因未能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报，公司股票从 2019 年 5 月 6 日（含本日）起被暂停转让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018 年年报。

2019 年 5 月 2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19】2881 号），决定内容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精湛光电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12月19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将积极与股东进行洽谈，充分了解股东的诉求，听取股东的建议，并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。

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精湛光电联系人：瞿世鲲 联系电话：0514-85161952、
18652786200 邮箱：qushikun@chinakinzo.com；

民生证券联系人：易老师 联系电话：021-60876732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1日